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特别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为356,68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35,360.90万元的66.62%，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97,322.59万元的22.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9,423.0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35,360.90万元的35.38%，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597,322.59万元的11.86%。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奥威尔	4,000	2020.5.20	2,300	2020.4.8-2025.4.7	否	是
宁波奥威尔	6,000	2020.5.29	5,500	2020.5.29-2021.5.28	否	是
威海万丰	4,400	2020.2.28	4000	2020.2.28-2021.2.27	否	是
威海万丰	5,600	2019.5.10	3,000	2019.5.10-2022.5.10	否	是
威海万丰	10,000	2018.11.1	5,000	2018.11.1-2021.10.31	否	是
威海镁业	5,000	2019.5.16	2000	2019.5.16-2020.5.16	否	是
威海镁业	4,500	2020.6.4	3,500	2020.6.4-2021.6.4	否	是

威海镁业	20,000	2020.10.16	2000	2020.10.16-2023.10.16	否	是
吉林万丰	25,500	2018.1.31	18,200	2018.1.31-2023.11.20	否	是
吉林万丰	12,000	2020.11.27	8,000	2020.11.27-2022.11.26	否	是
吉林万丰	10000	2020.5.22	5,000	2020.05.22-2021.05.21	否	是
吉林万丰		2020.10.22	4,000	2020.10.22-2021.10.21	否	是
吉林万丰	8,000	-	-	-	-	-
万丰摩轮	16,000	-	-	-	-	-
万丰摩轮	48,500	2019.1.11	30,600.00	2019.1.11-2021.1.11	否	是
万丰摩轮	15,000	2020.4.10	15,000	2020.4.10-2021.4.9	否	是
万丰摩轮	5,000	2020.3.9	5,000	2020.3.9-2021.3.5	否	是
万丰摩轮	5,000	2020.3.20	5,000	2020.3.20-2021.3.18	否	是
万丰摩轮	10,000	2020.10.19	8000	2020.10.19-2023.10.19	否	是
万丰摩轮	5,000	-	-	-	-	-
印度万丰	21,000	2015.5.8	11,412	2015.5.8-2023.5.14	否	是
印度万丰	7,000	-	-	-	-	-
印度万丰	7,000	2020.2.18	2669.18	2020.2.18-2025.2.18	否	是
重庆万丰	10,000	2020.1.16	10,000	2020.1.16-2022.1.16	否	是
重庆万丰	9,000					
重庆万丰	5,680	2020.7.1	5,680	2020.7.1-2023.7.1	否	是
上海达克罗	2,500	2020.11.13	2,500	2020.11.13-2021.11.12	否	是
上海达克罗	8,000	-	-	-	-	-
上海达克罗	5,000	-	-	-	-	-
镁瑞丁新材料	18,000	2017.6.23	8,226.61	2017.6.23-2023.12.25	否	是
广东摩轮	15,000	2020.6.22	12,835	2020.6.22-2021.6.20	否	是
宁波达克罗	2,000	-	-	-	-	-
上达涂复	2,000	-	-	-	-	-
无锡雄伟	15,000	2020.12.2	10,000	2020.12.02-2021.03.23	否	是
无锡雄伟	10,000	-	-	-	-	-
小计	356,680	-	189,423	-	-	-

2、接受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1	威海万丰	107,499	32,455	74,994	30.24%	2.45
2	宁波奥威尔	60,946	41,490	19,456	68.08%	0.26
3	吉林万丰	103,771	51,455	52,316	49.59%	1.42
4	威海镁业	39,297	17,204	22,093	43.78%	1.70
5	重庆万丰	74,401	38,613	35,788	51.90%	1.30
6	万丰摩轮	157,400	90,371	67,029	57.41%	0.86
7	广东摩轮	32,021	17,053	14,968	53.26%	1.58
8	印度万丰	46,197	28,146	18,051	60.93%	0.67
9	上海达克罗	46,318	7,542	38,776	16.28%	3.55
10	镁瑞丁新材料	80,962	14,571	66,391	18.00%	1.95
11	无锡雄伟	119,208	27,761	91,447	23.29%	3.06

(二)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对万丰集团的担保均未履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担保余额为 132,712 万元。截止 2020 年 3 月底，重庆万丰为万丰集团提供的 62,950 万元质押担保已解除。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和镁瑞丁已分别与 EDC 签署了《流动性支持契约免责声明》和《关于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保证的终止及免责协议》，终止了公司和子公司镁瑞丁分别为万丰集团向 EDC 借款 8,000 万美元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和连带责任保证，解除了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对万丰集团的担保事项。同日，万丰集团与 EDC 签署了《修订及重述的贷款协议》，借款余额为 8,000 万美元，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大略 2542112 有限公司为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出具 200 万美元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实际担保额度	担保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万丰奥威汽 轮股份有限公司 安大略 2542112	万丰集团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8,000 万美元	2020-11-19 至 2024-7-1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限公司					
万丰（加拿大）航空有限公司				2020-11-18 至 2024-12-31	200 万美 元保函

该担保额度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控股股东万丰集团提供 15 亿元担保的总额之内。同时，为保障公司利益，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万丰航空”）40% 股权质押给万丰奥威，作为该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万丰集团与万丰奥威约定，该反担保协议在万丰集团全部清偿该借款的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前不得解除。万丰集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反担保质押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万丰集团在 EDC 借款余额为 7,000 万美元。

综上，2020 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对外担保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接受担保的公司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二、对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被担保子公司和控股股东万丰集团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以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2、公司及子公司为万丰集团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董事回避了表决。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搜集了公司高管的意见，分析了公司 2021 年度资金需求状况，并认真检查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资金状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72,107,520 股（总股本

2,186,879,678 股减去已回购股份 114,772,158 股) 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207,210,752.0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 制定的薪酬激励考核制度、考核结果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在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 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070	-	509	38,579	-	(注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绍兴佳景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	299	15,299	-	(注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	(注3) 7,665	151	7,816	-	(注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注3) 31,262	-	356	31,618	-	(注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84,332	7,665	1,315	93,312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	-	-	18	销售材料和模具	经营性往来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	175	-	175	-	采购设备和配件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7	425	-	4,247	5	采购设备和配件	经营性往来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19	-	-	17	2	采购材料和模具	经营性往来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9	-	-	9	-	销售材料和模具	经营性往来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20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20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0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 股 东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嵊州市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521	226	-	737	10	销售模具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丰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	30	-	33	-	代付电费	经营性往来
	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注3) 716	19	-	-	73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0	-	90	-	代付电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丰通用航空有限 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注3) 101	410	-	101	410	销售飞机、提供 飞机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万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注3) 134	-	-	134	-	飞机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万丰航空俱乐部有 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275	-	185	90	提供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 市 公 司 的 子 公 司 及 其 附 属 企 业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00	62,639	1,269	51,128	22,980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 来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70	34,254	-	48,824	-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 来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1,900	-	61,900	-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 来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3,000	-	33,000	-	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往 来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6	-	-	-	1,016	代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 来
总计				31,116	193,461	1,269	200,580	25,266		

注1 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间，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丰”）通过质押其存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银行存单人民币40,000万元及结构性存款人民币20,660万元，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提供担保。在该担保下，万丰集团共计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入银行借款人民币57,600万元。于2019年12月5日，因万丰集团逾期未偿付剩余借款人民币37,600万元，重庆万丰代万丰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和合计人民币38,07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该余额形成万丰集团对万丰奥威的资金占用。万丰集团已于2020年3月24日及2020年3月25日分别向重庆万丰还款人民币12,000万元及人民币26,070万元，该项资金占用已结清。

注2 2019年度，万丰奥威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通过绍兴佳景贸易有限公司向万丰集团拆出资金人民币74,000万元，收回资金人民币59,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拆出资金形成万丰集团对万丰奥威的资金占用。于2020年3月26日，该金额已由万丰集团通过绍兴佳景贸易有限公司偿还给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

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

注3 2020年4月16日，万丰奥威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万丰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飞机”）55%的股权。万丰奥威2020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要求，将万丰飞机予以合并，并重述上年比较数据，即：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财务报表附注。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已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对“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进行了重述。

1) 2020年1月1日之前，万丰飞机的子公司Diamond Aircrafts Industries GMBH已向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262万元，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人民币31,618万元。

2) 2020年1月至4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万丰飞机累计向万丰集团拆出资金人民币7,665万元，万丰集团累计还款人民币465万元，剩余拆出本金人民币7,200万元。万丰集团已于2020年4月至8月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人民币7,351万元。

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除了以上关联方占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交易均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及租赁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

(2) 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远期结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性、套利性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九、关于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有效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开展期铝锭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独立董事： 储民宏 谢韬 管征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